

#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第二學期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257869。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級任老師)	1	1	聘期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自教評會通過聘任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一、正取人員需配合校務需求，由學校視情況指派擔任級任或科任。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兼辦行政業務，含特教評鑑，需配合協助整理資料）。
- 五、受聘教師視學校需要調整授課科目，並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團隊進行課程發展：
  - (一)所有代理教師均需配合雙語學校政策進行「課室英語」雙語教學。
  - (二)級任及科任教師需配合學校課程計畫研發撰寫教案，分組協同教學。
  - (三)級任教師需配合數位學習計畫使用載具及數位內容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 (四)科任老師如教授自然領域需指導科展。
- 六、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6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8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9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國民小學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與資格：

- (一)畢業於特殊教育相關科系所者。
- (二)修畢特殊教育相關學分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第一次公告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仁德國小校網 (<http://120.116.50.2/school/web/index.php?dt=pub&pubid=18725>)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第 9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b>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b>
-----------	--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806號，電話：06-2794570#710、711、712、71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3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

1.六年級國語

2.六年級數學

(以上擇一進行教學演示)。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四) 請自備教學簡案 3 份。

###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最高 90 分，最低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以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以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以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以前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前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以前
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以前
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以前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以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以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以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以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以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以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以前
第9次成績複查	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以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15年1月份(擇日期)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第9次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	住家：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b></p>			
證件 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 教程證書 ) 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3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更正為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b>注意事項：</b>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閱覽試卷。</li> <li>(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li> <li>(三) 要求重新評閱。</li> <li>(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li> </ul>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 成績通知單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 \_\_\_\_\_ 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以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申請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